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8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6)公告》

引言

A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附件 A** 的《2018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6)公告》。

理據

推出計劃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批准撥款 20 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讓政府以大約 1:2 的比例，與風險投資(「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初創企業，從而為本港締造更具活力的創科生態環境。

3. 我們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開邀請風投基金申請成為計劃的夥伴基金。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申請結束為止，共收到 14 個風投基金的申請。

離岸風投基金在稅務方面的疑慮

4. 部分離岸風投基金對有關計劃的潛在稅務問題表示關注。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3)條，獲豁免繳付就其來自下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利得稅的非居港者—

(a) 《稅務條例》附表 16 第 1 部指明的交易(指明交易)¹，而有關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² 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或有關非居港者屬「符合資格的基金」³；以及

(b) 附帶於進行該等指明交易而進行的交易。

如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上述交易以外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會喪失有關稅項豁免資格。就「私人公司」⁴ (非「特定目的工具」⁵ 或「例外私人公司」⁶ 者)股份進行的交易，目前並不屬於指明交易。有關《稅務條例》第 20AC(6)條及第 20ACA(2)條對上述詞彙的定義，請參閱**附件 B**。

B

5. 許多離岸風投基金擔心，參與計劃與政府作共同投資，會使其喪失利得稅稅項豁免資格，即該些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全部投資利潤，在現行稅制下可能成為應課稅利潤。風投基金認為這樣會窒礙他們參與計劃的意欲，使計劃難以取得成功。

建議的立法修訂

6.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a) 在《稅務條例》附表 16 第 1 部加入獲投資公司股份的交易(限於透過指明人士為非居港夥伴基金進行者、由指明人士安排為該等基金進行者，或由該等基金進行者)，作為一項新增的「指明交易」，以涵蓋與計劃有關的交易；以及(b) 在《稅務條例》附表 16 第 2 部加入相關定義(例如獲投資公司及非居港夥伴基金)。

¹⁻⁶ 有關定義請參閱附件 B。

7. 要符合目前建議的豁免條件，有關離岸風投基金必須為－
- (a) 非居港者(《稅務條例》第 20AB(3)條所指的非居港者)；以及
 - (b) 符合資格的基金(《稅務條例》第 20AC(6)條所界定者)，或相關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稅務條例》第 20AC(6)條所界定者)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8. 《稅務條例》第 20AC(5)條訂明，稅務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6。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修訂建議並無異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已獲悉擬議的修改。
9. 在目前的稅制下，在岸風投基金現時並不享有任何稅務豁免，擬議的修訂是向離岸風投基金而非其在岸同儕，提供稅務優惠。財政司司長已於 2018-19 財政預算案指出，因應國際稅務合作的要求，政府已就現行適用於基金業的稅務優惠展開檢討。至於會否擴展擬議的稅務優惠待遇至在岸風投基金，在這次的檢討中亦會考慮。

《2018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6)公告》

10. 此公告主要目的是在《稅務條例》附表 16 第 1 部指明的交易列表中，新增一項交易，及在《稅務條例》附表 16 第 2 部增加相關的定義。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8 年 4 月 27 日
提交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	2018 年 5 月 2 日
公告生效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建議的影響

C

12. 如**附件 C**所載，建議會對財政、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構成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經濟、性別或家庭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於2017年第四季諮詢主要風投組織及會計／稅務專業團體，他們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2018年4月27日就公告刊憲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與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黃宏華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53)。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8年4月25日

《2018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6)公告》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C(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 (1) 附表 16，英文文本，第 1 部，第 1、2、3、4、5 及 6 項 ——
廢除
“a transaction”
代以
“A transaction”。
 - (2) 附表 16，第 1 部 ——
加入
“7. 獲投資公司股份的交易(限於透過指明人士為非居港夥伴基金進行者、由指明人士安排為該等基金進行者，或由該等基金進行者)。”。
 - (3) 附表 16，英文文本，第 2 部，第 1 條，*share*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4)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居港夥伴基金 (non-resident partner fund)指屬非居港者(第 20AB(3)條所指者)的夥伴基金；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具有第 20AC(6)條所給予的涵義；

創基公司 (ITVFC)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創基計劃 (ITVF Scheme)指創新科技署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計劃；

夥伴基金 (partner fund)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的一方的某基金 ——

- (a) 創基公司亦屬該協議的一方；
 - (b) 就創基公司及該基金參與創基計劃，訂定它們的整體權利及義務；及
 - (c) 是有效和正在生效的，
- 而不論該基金是否透過代理人而屬該協議的一方；

獲投資公司 (investee company) ——

- (a) 凡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根據創基計劃，屬某法團的股東——指該法團；或
- (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甲基金)曾於某時，根據創基計劃屬該法團的股東；及
 - (ii) 自當時起，持續有夥伴基金(不論是甲基金或另一夥伴基金)屬該法團的股東；”。

黃權輝

稅務局局長

2018 年 4 月 24 日

註釋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20AC 條第(1)款，如符合該條列明的若干條件，非居港者可獲豁免，無須就其來自《條例》附表 16 第 1 部(第 1 部)指明的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

2. 本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在第 1 部指明的交易列表中，新增一項交易。另外，在第 1 部的英文文本中，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摘錄自《稅務條例》的定義

詞彙	《稅務條例》 的提述	定義
「指明人士」	第 20AC(6)條	就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亦指根據該第 V 部獲註冊經營任何上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符合資格的基金」	第 20AC(6)條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 (a)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 (i) 有多於 4 名投資者；及 (ii) 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 90%；及 (b) 該基金的交易所產生的淨收益中，將會由有關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收取的部分，在減去可歸因於其投放資本的部分(而該部分是與可歸因於投資者的投放資本的部分相稱的)後，根據規管該基金的運作的協議議定為不超逾淨收益的 30%的數額；

附件 B

詞彙	《稅務條例》 的提述	定義
「指明交易」	附表 16 第 1 部	(1) 證券的交易。 (2) 期貨合約的交易。 (3) 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 (4)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5) 外幣的交易。 (6)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交易。
「私人公司」	第 20ACA(2)條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不獲容許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公司。
「特定目的工具」	第 20ACA(2)條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 (a) 由某非居港者全資或非全資擁有； (b) 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而成立； (c)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獲委任； (d) 除了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及 (e) 本身不屬例外私人公司。

詞彙	《稅務條例》 的提述	定義
「例外私人公司」	第 20ACA(2)條	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在符合第 20ACA 條第(1)(a)、(b)或(c)款所指的交易進行前的 3 年內的所有時間— (a) 沒有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i) 沒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從在香港的常設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ii) 持有上述股本，但所持有的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 10%；及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i) 沒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亦沒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ii) 持有上述不動產或股本(或兩者)，但所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 10%。

建議的影響

建議的影響載述如下－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 由於利得稅豁免資格僅適用於少數獲計劃甄選為夥伴基金的離岸風投基金，因此建議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不大。落實建議無需額外資源。創新科技署／稅務局會以現有資源來應付任何因建議而增加的行政工作。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有助吸引更多離岸風投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生態環境，這應有利於推動香港經濟的可持續發展。